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一五・經部・樂類

樂經律呂通解五卷	〔清〕汪紱撰	一
樂器三事能言一卷	〔清〕程瑤田撰	二二七
律呂古誼六卷	〔清〕錢塘撰	二五三
燕樂考原六卷	〔清〕凌廷堪撰	三三七
晉泰始笛律匡謬一卷	〔清〕凌廷堪撰	四三九
樂律心得二卷	〔清〕安清翹撰	四五五
管色考一卷	〔清〕徐養原撰	四九五
荀勗笛律圖注一卷	〔清〕徐養原撰	五一五
律呂臆說一卷	〔清〕徐養原撰	五二九
古今樂律工尺圖	〔清〕陳懋齡撰	五八一
律話三卷	〔清〕戴長庚撰	六〇一

律呂贖言三卷 〔清〕蔣文勳撰……………八五七

2265/05

樂經律呂通解

〔清〕汪紱撰

據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資料館
藏清光緒九年婺源紫陽書院刻本影印
原書版框高一八八毫米寬二四六毫米

樂經律呂通解

光緒九年闔邑校
梓板藏紫陽書院

汪雙池先生樂經律呂通解序

上古功成作樂本神聖文武之化體天地陰陽之撰發而為律呂詩歌以通神人感庶類彰盛德昭古今猗歟休哉何其極也五帝三王而後古樂漸至放失迨宣聖自衛反魯然後樂正越數傳又復散佚紊亂雖今之樂由

序

古之樂也亞聖曾矯其失而正之厥後諸賢復出而後先攷訂律理猶存至今日古樂云亡聲音器數悉無可考矣誰復究明闡發俾天下共奏和平有朱子鄉人汪子雙池者紹朱子之學著作等身所撰樂經律呂通解尚未刊行光緒辛巳夏余宰星江公餘披讀悟

會未能竊喜其羽翼先聖步武前賢謀諸邑
士大夫節修志經費亟付手民以廣流傳用
資稽考將見化民成俗不難比隆於先王矣
余為汪子幸且為讀是書者幸焉

昔

光緒九年歲次癸未夏同知銜知婺源縣事

序

端州後學吳鶚謹序於婺源縣署之息訟軒



汪先生著述書目 已刊者以刊行先後為次

參讀禮志疑二卷 乾隆辛卯同縣漳溪王廷言顧亭太守刊版亡。此書著錄

四庫

春秋集傳十六卷 乾隆壬子王顧亭太守用聚珍版排印

孝經章句一卷 嘉慶丙子先生同族起潢等刊版亡同治甲戌曲水書局用聚珍版

排印

孝經或問一卷 同上

讀困知記二卷 嘉慶戊寅翰林院侍讀湖北學政嘉興沈公維鏞鼎甫先生刊版亡

樂經律呂通解全書總目

讀近思錄一卷 同上

儒先晤語二卷 同上

四書詮義原十五卷析為三十八卷 道光丙戌同縣洪村洪鈞

梅坪中翰刊版存

雙池策畧四卷 道光己丑先生同族膏德刊版亡

雙池文集十卷 道光癸巳洪梅坪中翰刊。按洪氏刻文集其第七卷雜文之前原

稿有記十篇遺未刻版

理學逢原十二卷 道光戊戌同縣龍騰俞鎰堯章員外刊版存

詩經詮義十五卷

道光壬寅同縣延村金鴻熙道傳刊版存

醫林纂要探源十卷

道光己酉同縣和源單士修佩綸別駕刊版存

易經詮義十五卷

同治癸酉曲水書局用聚珍版排印。是年安徽書局校刊

易經如話六卷

排印

禮記章句十卷

排印

禮記或問四卷

排印

書經詮義十三卷

光緒丁丑闔邑請茶捐復設曲水書局校刊未竣光緒辛巳邑侯吳公鵬秋浦先生捐廉成之版存紫陽書院

樂經律呂通解

全書總目

樂經律呂通解五卷

光緒癸未闔邑請吳邑侯節邑志款校刊版存紫陽書院

以上凡已刻二十種

內七種版亡六種係排印

物詮八卷

現已續刊

戊笈談兵十卷

詩韻析六卷

現已續刊

六禮或問六卷

即禮經輯畧或問

樂經或問

琴譜

現附樂經刊行

讀問學錄一卷

讀讀書錄二卷

讀松陽抄存

讀陰符經一卷

讀參同契三卷

山海經存九卷

今缺六卷

六壬數論二卷

今失

九宮陽宅二卷

今失

樂經律呂通解

全書總目

四書引蒙開口講

詩集六卷

大風集二卷

時文六百首十四卷

今缺公治至鄉黨內只存一首

以上凡未刻十八種

自敘

樂為斯世所不急之務。亦斯世所難窮之理。棄當世所共為者不務。而孑然用其心於斯世所不急之務。與斯世所難窮之理。伊何拙也。雖然。苟此有為其拙者矣。蔡易山其人。自宋元明而下。未一二數也。夏葑此有為其拙者矣。司馬遷其人。自漢魏晉唐而下。又未一二數也。此其人之或是或非。或純或駁。未易具論。要之其志皆不可謂不尙者。先王教人莫先禮樂。樂經律呂通解。卷一 自序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自序

一

目附於後。總名之曰樂經律呂通解。樂記之為經。舊矣。他所輯萃。亦本遺經。經名非僭也。其曰通解。通二書解之。亦附朱子勉齋之志。其音聲度數之實。則多訪之伶人樂工。而酌之遺經。以及先儒之論。目求一當。非敢縣為臆。揆然不憚其卑且煩也。則愈拙矣。顧目謂樂本天地。制於聖人。先王所為立之學。等廣之天下。粵以化民成俗。而今迺下遺於伶人賤工之事。學士語其理。則難之。稽其數。則煩之。執其器。則羞之。樂經律呂通解。卷一 自序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自序

二

惡乎可。今

天子畱心制作。方且興起禮樂。以比隆先王。學士預為

究心。目待

朝廷採擇。或有成哉。不則獲以其拙。附於朱蔡其人之後。亦予快也。又不然。則園徑之不審。金石之不殫。通典之不讀。受賄之不知。易鐘之不辨。而或以淺見寡聞。遷就杜撰。毋迺上負

朝廷盛心而蒔爲韋孟荀何和胡阮李范馬劉楊陶冷諸賢所笑。

乾隆癸亥季穰月望婺源汪烜自敘

闔邑後學 同校 梓行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自叙

三

古樂經亡矣樂記一篇劉向所校馬融因附之小戴禮中烜於禮記已爲之章句茲又特表出之呂爲樂經非僭經也其言理博大淵微是廣博易良之教在是也朱子表學庸呂剏之四子呂明先聖之傳則茲表樂記呂備先王之經其亦或可以無嫌者

咎朱子皇皇於禮經至寢疾病不忘而於樂則未遑及然未始不殷殷在念也其徒蔡蜀山纂述律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雙池再識

一

呂新書揆曠索隱鈎淡致遠幾與孔子之說卦同功故朱子獨有淡契焉欲知樂者捨是書則未由而樂記之言理亦空譚耳後世猶有逞私智目背擊扁山者茲特表而屬之樂記之後明理無二致也則呂是爲樂經之傳焉可也

朱子云季通更欲均調節奏被之管弦別爲樂書以究其業然則均節奏被管弦固扁山志也不攷之器不審其音則樂之用不顯茲用爲之續編呂

附於後庶義理度數皆有可憑矣。

雙池汪紱再識

炬又 小字
名紱 重生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雙池再識

二

樂經律呂通解目次

卷之一

樂記 凡二十一章

附或問 凡二十二條

卷之二

律呂新書上 附序

律呂本原 黃鐘

五聲 變聲 審度 候氣

十二律之實 黃鐘生十一

八十四聲圖 變律 律生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目錄

卷之三

律呂新書下

律呂證辯 造律

聲 五聲 小大之次 候氣 度量權衡

律長短圍徑之數 黃鐘

三分損益上下相生 和

卷之四

續律呂新書上

八音考度 同律

竹音 箛音 箛音 箛音

革音 人聲

千戚羽箏

金音

木音

匏音

土

卷之五

續律呂新書下

定詠飾節樂章定和 樂章譜 琴譜 笙
廣用 大成樂譜 樂教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目錄

二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一

婺源汪炬輯

樂記 孔氏曰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今取十
施曰樂言曰樂象曰樂情曰魏文侯曰賓牟賈曰
樂化曰師乙餘十二篇其名猶存曰奏樂曰樂器
曰樂作曰意始曰樂穆曰說律曰季扎曰樂道曰
樂義曰招本曰招頌曰賈公草廬吳氏曰禮經惟
儀禮僅存而樂經則亡其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
節少有辭句可讀可記故秦火之後無傳諸儒不
過能言樂之義耳漢初制氏頗能記其鏗鏘鼓舞
至劉向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則又與河間獻王所
撰二十四卷不同其所取十一篇合為一篇者蓋
亦刪取要略非全文也其餘十二篇及獻王之樂
經則唐孔氏作疏時其書已亡絕矣愚按鄭本十
一篇目次既與今本不合而史記樂書次序又與
樂經律呂通解卷一樂記
鄭本亦不同吳草廬更定次序實未見其必然
謂樂記一書前後文雖不屬而脈絡通貫止是一
篇文字至若樂本樂論等篇名大抵漢儒所題章
目如孝經開宗名義等章名之類耳未必其本然
也今祇依孔疏本次序
而分為二十一章如左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
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
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旌謂之樂音必二反而樂之樂
也心者人之神明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也心不自
動必有物以感之而後動聲即心之所發應感所感
之物也變如下文所云也方猶曲也長言而有序曲
折而抑揚也音以人聲言比合也八音金石絲竹匏

土革木。樂之猶言和之。干戚武舞。羽旄文舞也。音由心生。心以物動物感而聲應。物之感無方。而聲之應亦以生。變言之不足。而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於是和以入音。舞以干羽。此一節言樂之所由生。由人心之有所感也。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嗶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嗶音焦。殺石介反。樂音洛。嘽昌展反。嘽音枯。而後動。嗶之意殺先商而後徵也。嘽開大也。緩。紿徐也。粗暴厲也。廉稜角也。聲變而成方。然後比音而樂之。反干戚羽旄是樂生於音也。音由人心之感物而動。是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心之感於物者。有嗶發散粗厲直廉和柔之異。蓋人之心。至虛至靈。統性情以為體用。方其寂然不動也。未發之中。不偏不倚。則哀樂喜怒敬愛之理具備。而實無哀樂喜怒敬愛之可言。所謂性也。及其感而遂通也。則隨所感而聲應之。所感有失。得順逆尊親之異。則所發亦隨為哀樂喜怒敬愛之情。是六者之情。則感於物而後動者也。此節承上文而言。情之所感不同。而聲隨以變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樂記 二

道其之道音導行去聲。性情之德。人所同然。物之所感者。難投而心之動。無以自主。則欲動情勝。而性情之正。以失故。所以感之者。不可不慎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道其志。使一出於正也。和其聲。使不感於邪也。禮樂者。教民之主。而政刑者。為治之輔。要皆慎所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使無失其性情之正而已。故曰其極一也。

右第一章。此章言樂之本。由人心之感於物。而先王制禮作樂。則以慎所感。而同民心也。自此以下六章。皆反復申明此章之意。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樂。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樂記 三

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心感於物。而動為情。情見乎辭。為聲。聲成文。而為音。故上之所感不同。而民俗歌謠之音。以異世之治。以政之也。世之亂。以政之乖也。國幾於亡。則民之困於虐政者。又不止於乖也。政即禮樂政刑是也。安以樂者。和政之所感也。怨以怒者。乖政之所感也。哀以思者。困窮之所感也。聲音之道。與政通者。如此。苟出身加民者。或失其道。則禮樂政刑無不乖戾。感非所感矣。故聖人審音。以在治忽。以啓自省之端。而慎其感。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濫之病矣。徵陟里反。怙音規。濫昌制反。宮屬土。而為五。

聲之主。商角徵羽。皆由宮聲而定。故象君。商屬金。主
義而近君。故象臣。角屬木。主生而難利。故象民。徵屬
火。主禮。所以治事。羽屬水。主智。所以別物也。亂失其
序也。枯澁不和也。和聲之法。十二律皆可起宮。宮下
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每宮各用五律
至角而止。其有徵羽之律。長於宮商者。則取半律用
之。故宮必最濁。商角徵羽。以漸而清。五聲之序。不相
亂也。然宮商角徵羽。各有君臣民事物之象。聲音之
道。通乎政治。則要必君臣民事物之間。各得其道。而
後官商角徵羽之聲。亦從律而不姦。有雖欲強之而
不可得者。此聽音之所以能在治忽也。五者指君臣
民事物言。五者不亂。政之和也。無枯澁之音。治世之
音安以。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破。其臣壞。角亂則
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樂記

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荒
危。音之枯澁也。驕。壞。怨。勤。匱。政之乖亂也。君臣民事
物之道。皆亂。則宮商角徵羽之音。亦迭相陵。蓋此宮
而犯於他宮。此律而姦於彼律也。慢。澁。溢也。政治之
得失。由於君。五聲之和。慢由於宮。君正則臣民事物
皆得其理。而無不正矣。宮正。則商角徵羽。皆得其序
而無不和矣。君失其道。則臣民事物。皆隨以乖。而五
聲失序。此其感名之微。有存於不見。不聞之表者。故
作樂。本於君身。而聽樂。審音。以在治忽。亦所以自檢
其身。而非徒。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
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
不可止也。比必二反。○慢。迭相陵也。桑間。桑林之中。
濮上。濮水之上。皆衛地。衛風有桑中。篇。史

記衛靈公適晉。舍濮水上。夜聞琴聲。使師涓聽而書
之。及至晉。命師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
之樂也。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中。故聞此聲。必於濮
上。政散故民流。政散則民誣。上民流則行私。而不可
止。此以證上。

右第二章 政者上之所以感也。音生於人心
感民者有得有失。而民之應者有和有慢。故
審音可以知政。而感民者不可以不慎也。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
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眾庶是也
唯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

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倫類也。倫理謂事物之理。即
也。音生於人心。故眾庶皆能知音。樂則協之六律。諧
於五聲。而通乎倫理。故非察於倫理者。不足以知樂
也。能審樂之和。而通之政。則能自。是故不知聲者
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足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樂記

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應氏曰。幾。察也。倫
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
至也。愚按。禮樂非有二事。物得其序。則得其和。失其
序。則失其和。苟不能齊明。盛服非禮。不動。則一身之
間。且有失其倫理者。而何足以與於樂哉。故知樂而
通於政者。必其能幾於禮。而體之身者也。知樂則樂
得矣。幾於禮。則禮得矣。德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謂也。

此所以出身加民而為禮樂教化之原也。篇中至此始以禮樂合言。蓋施於用。若有兩途。而體之身。則無二致也。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夫婦。婦。婦。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太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食音嗣。越戶括反。倡和好惡。皆去聲。

○極音致。味謂求其音味之美。以送其口耳之奉也。清廟周頌篇名。疏通也。越瑟底孔也。練絲而染之。則樂經律呂通解卷一樂記

六

聲平。疏越。則聲緩。一倡三歎。一人唱而三人和也。遺者有餘不盡之意。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故樂不欲致音而主於淡利。蓋養心莫善於寡欲。寡口腹耳目之欲。乃所以養心治躬而為成德之本也。禮樂皆然。記者舉二端以見例耳。人道之所以失其正者。好惡之欲。累之也。先王之制禮樂。亦惟本其所自治者。而推之以治人耳。禮以節之。樂以和之。則好惡平而人道正矣。

右第三章。此章承上章言樂通於政。而惟君子能知之。故君子不敢違禮縱欲。以立政之本。而後制禮樂以教民。皆首章慎所感而同民心之意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劉氏曰。靜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命之謂性。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為情也。愚按。不日情而曰欲者。情乘氣而動。

則中節者恆少。不中節者恆多。記因下文而立言。故直曰欲。然欲亦未便是不善。但易流者耳。欲合於正。則欲亦無害。但既合於正。則亦不見其為欲矣。此曰性之欲。則未離乎本善之體。而善惡未有定。焉者。物至而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皆去聲。○朱子字用也。劉氏曰。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矣。愚按。知即天之性也。物至而知。遂知之。感於物而動也。好惡形。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脇弱。眾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好惡皆去知音。智。好。惡。發於外。而節好惡者在內。知本在內。而誘知者自外。強弱以力言。眾寡以人言。知愚勇怯。以氣質言。劉氏曰。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好妍惡媸。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為主。人心危而物來誘之。不能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况以無節之好惡。而接無窮之物者。力強者奪。此所以為大亂之道也。愚按。此節言人心不能無所感。而無以平其好惡。則其害至於如此。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

樂經律呂通解卷一樂記

七

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

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

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悞則王

道備矣袁七雷反安樂之樂音洛冠去聲別必列反

之節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為之哀麻哭泣之數

以飾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為之鐘

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有別

故為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際之事而或

失其正故為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愚按禮節於外

所以直其中也樂和其中所以善其發也政則率民

以達於天下而盡善不悞則王者治民之道備矣此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樂記** **八**

節言先王制禮樂所以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

平好惡而反人道也 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節貌者禮樂

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

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

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好惡皆去聲 同

者人之分藝也性情之同萬物一體分藝之異自卑

睦而不失之流貴賤等禮之庸也上下和禮之厚也

有禮樂以平其好惡故好賢惡不肖而賢不肖別由

是禁暴舉賢則政無不和命討以天容仁者樂之本

萬物一體義者禮之體定分秩然也以樂合情而和

上下即仁以愛之以禮飾貌而等貴賤即義以正之

也日仁曰義則本於君身之盡性言志而非徒禮樂

之虛文矣禮樂同原而並行故相資以為樂由中出

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夾大樂必易

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

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

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樂記** **九**

易音異長上聲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宅當在合字之

上今從之 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故禮自外作樂由中出和而節故靜禮自外作嚴而

泰故交易平易簡不煩也中和祇肅性所自具而非

難也子臣弟友事在家庭而非煩也順其性之自然

人入所同故易循乎理之當然因物付物故簡若徒

煩矣豈禮樂之道哉同天下之情而無少私曲易之

後為樂達禮行人君當觀民以自考也此節言好惡
平人道正之至禮樂之極功也然日易日簡則亦適
還夫人性之所固有而非有加以天下之民矣

右第四章

此章承上章教民平好惡反人道
而言以申首章之意首三節即

首章次節之意也先王制禮樂以下即首章
末節之意也至末節而言禮樂之治極其至
矣下三章則又推禮樂之本於天地而歸制
作之能於聖人也吳本以篇首至此章王
道備矣止統為樂本篇分樂者為同以下至
則此所以與民同也止為樂論篇愚按樂者
為同二節即禮樂政刑四達不悖之意其言
好惡著刑政均民治行樂達禮行則分極見
好惡平人道正且與首章禮樂政刑其極一
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語正相應其在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樂記

十

此章之末無疑若下二章語意雖與此章末
二節相承然此章王道備矣如此則民治行
矣如此則樂達矣如此則禮行矣其語氣一
類自是層層結上二章又各成片段不害
其別成一章讀者深味焉當自得
之毋徒求合於正義分篇之說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

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

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

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

竝。名與功偕。承上章大樂必易。大禮必簡而言。易之

至。則與天地同和。率其自然而無所強

也簡之至。則與天地同節。循其當然而無所為也。率
其自便。故百物無不遂其生。循其當然。故天地亦各
安其位。祀天祭地。猶言郊焉。而天神假也。在聖人之
制。作則為禮樂。在造化之功。用則為鬼神。其實一理
而已。建諸天地而不悖。贊諸鬼神而無疑。如此。故能
使四海之內。無不一於愛敬。此大禮大樂之化成也。
敬愛之情。同故明王因之。而不敢變。而禮樂之文。異
事殊則明。王不無損益於其間。惟其與時通變而不
失。其情則同。故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
事。湯武之時。則有征誅之事。而凡文質三統。無不與
時通變。以使其民宜之。名與功偕者。功成作樂。故歷代
日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只是屈伸之義。故鐘鼓管

樂經律呂通解

卷一

樂記

十一

也。簋簠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襍

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

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還音旋。綴舞者之行。位相聯綴也。兆舞位之營。兆

也。文深於器。情深於文。器者有司之事耳。文雖與時

損益。而一王定制。有迹可循。故賢者能因文以察情

若情。則雖明王所相沿。而時中之道。有非深得乎。易

簡之理。以有之於身者。不能因時制宜。以

為天下之法守。而無弊也。故惟聖者能之。

右第五章。此章承上章易簡之意。而言其成

功。言也。文者道之散。殊故賢者能述之。情則成

功。言也。文者道之散。殊故賢者能述之。情則成